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因 2011 年、2012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从 2013 年 4 月 3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从“北矿磁材”变更为“*ST 北磁”。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14】第 111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671.37 万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217.74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3.07 万元。另外，公司不存在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的情形；不存在可能被解散的情形；不存在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形和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不存在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董事会会议无法正常召开并形成决议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或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13.2.1 及 13.2.11 条之规定，比照公司经审计的 2013 年年度报告，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等指标均不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也不触及该条款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 年修订）13.3.1 条之规定，公司也不存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申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于收到本公司申请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撤销对本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矿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八日